

中華民國開國五十周年紀念

清史

第一冊

國防研究院印行

(與中國文化研究所合作)

清史

第二冊

國防研究院印行
(與中國文化研究所合作)

中華民國五十年元月臺初版

清史

第一冊

全書八冊 定價新臺幣壹千貳百元整
第一冊 定價新臺幣壹百伍拾元整

(外埠另加運費匯費)

編纂者

清史編纂委員會

(與中國文化研究所合作)

出版者

國防研究院

發行者

國防研究院

印刷者

美術印刷廠

總經售處

聯合出版服務中心

地址：臺北市濱江街二五〇號
電話：四三一二一轉四一二

地址：臺北市中山北路二段三〇號
電話：三五五五

版權所有
翻印

中華民國五十年貳月臺初版

清史

第二冊

全書八冊 定價新臺幣壹千貳百元整
第二冊 定價新臺幣壹百伍拾元整
(外埠另加運費匯費)

編纂者 清史編纂委員會

(與中國文化研究所合作)

出版者 國防研究院

發行者 國防研究院

印刷者 美術印刷廠

總經售處

聯合出版服務中心

地址：臺北市中山北路二段三〇號
電話：三五五五

版權所有
翻印許可

序

中華民國之誕生。已進入五十周年。刊佈前朝正史。以彰開國盛典。仰遵 總統諭示。期副內外屬望。此學術界應有之責任。亦爲參預編纂之同人共有之志趣也。

民國成立後清史稿撰述之經過。另有專文附於本書敘例之後。茲不絮陳。國父有言。自經辛亥革命之役。中國民主政治已爲國人所公認。當年撰述清史稿諸君容或未明斯旨。致於歷史轉變之樞紐。不能以民國之意識。作公正之記載。間有立言乖謬。違背國體。前朝國史遲久未克頒行。其故在此。爲世人所共知。

北伐統一以後。國家憂患頻仍。修史之議雖衆。卒亦無所藉手。抗戰期間。國立中央研究院評議會。在昆明集會時。余曾有建議。希望中央研究院繼續完成清史之編纂。時主持斯院諸先生意殊不欲。幾類炭之投冰。乃廢然而返。

迨余受任爲教育部長。鑒於中央研究院有其既定之方針。而國史館又以整理民國史料爲任務。因謀於學術審議會諸委員。籌設中國文化研究所。以繼承國史之大業。又恢復中國地理研究所。以釐訂民國之版圖。諮訪名家。集思廣益。尙在籌備時期。而余適去職。鑒於中興事業。不容遽廢。仍悉心圖維。未敢稍懈。

嗣余受命籌辦國防研究院。於民國四十八年四月開學。斯院爲研究戰略、政略之學術機構。深以政治戰、文化戰之重要。實不下於兵戰。得此憑藉。於是籌修清史。經兼院長 總統蔣公之核准。禮聘名儒。以清史稿爲藍本。廣採時賢之論議。鳩集衆長。妥慎修訂。正其謬誤。補其缺憾。名曰清史。以續歷代正史。全書八冊。預期於民國五十年國慶日以前全部告成。念始事之艱難。爰以本院與中國文化研究所合作名義刊行。實有符於宋明以來國家最高學府刊行監本正史之意義。而此後清史研究工作。正有待於學術界之繼續努力也。

繼往開來。昔人所重。而開來尤重於繼往。今茲清史。旨在存一朝之舊典。故於清史稿之原著。不欲大事更張。其所修訂各處。當於敘例及編輯後記。分別載明。清史公世以後。有關著作自宜繼續刊行。研究無窮。貢獻亦無限。依新史學之體例與風格。網羅有清一代文獻。完成理想中之新清史。則寄厚望於後來之作家。

昔明初修元史。開局於金陵天界寺。一代勝流。樞衣咸集。高青邱詠天界寺詩云。萬履隨鐘集。千燈入鏡流。可見其盛況。今茲清史纂修。乃以本院實踐圖書館爲中心。陽明館爲講論燕息之所。山容莊嚴。秋光燦爛。水聲禽語。都成時事。而謾謾松濤。如聞大陸同胞抗暴怒潮。奔騰而至。默識潛研。感人至深。總統蔣公親領本院。豈不以鼓動風潮、創造時勢相期許。余以山莊之一員。得與諸公執鞭相從。欣慕曷已。爰掬悃誠。略述所懷。以誌緣起。大雅宏達。祈賜教言。幸甚幸甚。

鄞縣 張其昀 敬誌於陽明山莊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敘例

一、劉知幾云。史之有例。猶國之有法。國無法則上下靡定。史無例則是非莫準。昔夫子修經。始發凡例。左氏立傳。明其五是。公羊繼起。釋例彌精。馬班號良史才。而史記漢書。無義例可尋。僅於自序中述其旨趣。後人謂之敘傳。降及干寶。重立凡例。勒成晉紀。鄧孫已下。遂躡其蹤。史例中興。於斯爲盛。若沈宋之志序。蕭齊之序錄。雖皆以序爲名。其實例也。廿五史中。晉書原有敘例。宋史及遼金元三史。凡例具存。清陸錫熊等編定舊五代史。亦表凡例。其他如顏師古之注漢書有敘例。徐無黨註五代史。謂歐公褒貶義例。仰師春秋。吳士鑑等爲晉書斟注。舉例十事。蓋例之重如此。章實齋云。史所貴者義也。而所具者事也。所憑者文也。孟子曰。其事則齊桓晉文。其文則史。義則夫子自謂竊取之矣。故裁成義例。爲修史之先着。今本斯旨。作敘例。

一、清史稿一書。爲趙爾巽等所撰。其體例略仿明史。取材則以列朝實錄及清史列傳爲多。言其內涵。缺憾尙多。馬遷所謂整齊故事。庶幾近之。然史之爲道。例雖可創而材則不能不因。明史素稱精審。然總裁張廷玉等奏曰。舊臣王鴻緒之史稿。經名人三十載之用心。首尾略具。事實頗詳。在昔漢書取裁於馬遷。唐書起本於劉昫。苟是非之不謬。詎因襲之爲嫌。爰卽成編。用爲初稿。發凡起例。首尙謹嚴。據事直書。要歸忠厚。今鴻緒史稿。仍與明史並行。是知正史一出。史稿仍可參證。清史之沿用舊史稿。而改正其體例。猶明史之用鴻緒史稿也。

一、正史與別史雜史不同。正史以實錄及官書爲主。取材稍隘而可信。雖間有潤色之處。所謂文勝質則史也。馬遷史記。不諱今上。讒者謂之謗書。至陳壽三國志。始倡迴護之例。論者非之。然溫公作通鑑。於曹魏受禪。亦以正統與之。隱爲宋受周禪之張本。歐公修五代史。不爲韓通立傳。劉貢父以爲第二等文字。蓋史官爲尊者諱。勢所難免。後人以雜史野記之博聞。而嗤正史之疏略。非篤論也。今修訂清史。一以官書爲準。如開國前事。論者謂宜仿魏書序紀、金史世紀之例。於本紀前別爲開國前紀或間紀。梁任公已非之。茲仍仿元史例。託始太祖。而沿革具焉。至太宗妃下嫁攝政王。雖當時有謗黃諭告天下。有禮部議定太后下嫁儀制請旨奏章。鄭經詩自註。亦有會死弟烝嫂之語。似確而可信者也。然孟森著清初三疑案。則以此事爲謠言。世祖逃禪。吳梅邨五台山讚佛詩。錢牧齋和燒香曲。實有所指。甚至聖祖卽位已久。宮廷猶用順治曆書。似逃禪爲可信。然官書無徵。茲亦不采。其他如太宗爭立。世祖嗣統。世宗奪位。穆宗微行。以及德宗宣統之援立。祕聞亦多。舊稿既略。茲亦仍之。以前代隱事。非有官書。不敢率更。亦微婉志晦之義也。

一、修史務存大體。凡重要關鍵所在。則不可闕。如太祖攻明。以七大恨誓天。爲藉口興兵之由。清史稿略而不書。以太祖

自承爲夷也。戊戌政變後。慈禧復垂簾聽政。幾廢德宗爲昏德公。史稿曲爲之諱。庚子拳亂。慈禧實啓之。史稿未嘗質言。宣統遜位。中華民國臨時政府優待皇室條款。史稿亦略之。此皆國家治亂興亡大關鍵。不可不書。今悉補入。

一、清史稿本紀干支。與實錄諸多不符。茲取其尤甚者。依實錄更正。其他官名人名互異者。亦略有訂正。

一、紫陽綱目。以昭烈爲正統。論者韙之。明史止於崇禎。清史稿紀自太祖。而於南明諸王之建帝號者。一律斥爲僞僭。此烏乎可。夫宏光、隆武、永曆三朝。皆繼統稱尊。事屬偏安。理非割據。與昭烈之在蜀。晉元宋高之在江左。情形相侔。惟時間有久暫。於清猶敵國也。敵國相稱。如南人斥北朝爲索虜。北人斥南朝爲島夷。此固於方域之見。猶可解也。今以中華民國修史。而斥南明爲僞僭。殊爲失當。今悉改稱明某帝。以示明未亡。至永曆帝在緬被執。始書明亡。庶幾考亭之遺意也。

一、明代遺臣遺民。不忘故主。力圖恢復。此卽國家民族正氣所關。史家崇獎之不暇。奚忍以逆賊稱之。故凡清史稿對明遺臣遺民起義之書賊書逆者。悉予改正。至詔令奏疏。事關史實。其中稱謂。則仍舊章。

一、南明弘光、隆武、永曆三朝。以及魯王之監國。紹武之建號。南明野史。明季南略。弘光實錄鈔。思文大紀。行在陽秋。永曆紀年。魯監國載略。浙東紀略。唐王載略等書。記載特詳。其他散見於各書者。亦可資考證。清廷禁南明史料極嚴。康熙朝莊廷鑑、方孝標之史獄無論矣。乾隆間。布政使彭家屏。以藏明末野史。褫職逮問。四庫館之開。焚燬更多。今幸三朝史料。尙有存者。不可謂非忠臣義士碧血青燐所呵護。爰特立南明紀。附於列傳之後。庶幾三朝及諸藩事迹。不隨荒煙蔓草以俱盡。梁任公曰。史記項羽。後漢更始。蜀志二牧。明史郭子興。或尊爲紀。或以冠傳。義各有取。不能相師。明諸藩以勝朝遺裔。畫地建號。事同殷宋。勢異羣雄。宜別立載記。似爲平情。夫偏方割據。載記可也。南明諸帝。不宜以載記處之。故別立紀。以尊勝朝。而勵興復。

一、阮孝緒作七略。以田范農段諸史。劉石苻姚等書。別創一名。題爲僞史。隋書經籍志又以霸史稱之。文獻通考遂兼用二名。按後漢書班固傳。謂固撰平林新市公孫述事爲載記。史通亦謂平林下江諸人。東觀列爲載記。晉書附敘十六國事。爲載記三十卷。四庫全書總目。遂別立載記一類。梁任公因之作戰國載記。義甚安也。鄭成功以延平郡王開闢臺灣。傳祚三世。豐功偉烈。至今猶受其賜。清史稿屈居列傳。儼非其倫。今取材臺灣通史。參以思文大紀、賜姓始末。南明野史。別立載記。置於南明紀後。而以陳永華等傳附焉。凡史稿中書鄭氏爲海寇者。悉予改稱。以尊先賢。洪秀全揭民族大義。建國十五年。用兵十六省。實爲革命前驅。清史稿置諸列傳末吳三桂傳後。蓋仿漢書王莽傳之例。以逆臣處之。失其序矣。茲亦別立載記。而以楊秀清等傳附焉。凡史稿中書洪氏爲賊、爲粵匪髮逆者。悉予改稱。而引用官文書則仍舊貫。

一、臺灣歸清以後。人思故國。時謀光復。民變之役凡十數起。而以朱一貫、林爽文爲最著。清史稿以逆民視之。不爲立傳。夫以草野編氓。志存匡復。張赤手空拳。以與清兵搏。殺身赤族而不悔。此天壤之正氣。民族之精英。豈可無傳。爰據臺灣通史。高宗詩文十全集。查初白敬業堂集。及左海甌北諸集。爲之補傳。

一、歐陽修五代史。有唐六臣傳。宋史因之。有周三臣傳。所以處勝國遺臣者。至爲允當。明遺臣如張煌言、李定國諸人。以死殉國。於清爲仇讎。清史稿置諸列傳中。與孔有德、孫可望等比肩。眞所謂老子與韓非同傳。今將南明死難諸臣。別立明遺臣列傳。從其所安。而顧炎武、黃宗羲、王夫之等。不仕清朝。史稿以之入儒林傳。欲揚反抑。茲仿宋書陶潛傳例。改入遺逸傳。庶幾西臺痛哭。不與南枝向暖。同其位置。

一、吳三桂、降將亦叛臣也。其人格不足論。要當與洪承疇、孔有德、耿精忠、尚可喜輩同其等倫。清史稿置吳於卷末。如前史待逆臣之例。若然。何以耿尙不同列。今將吳三桂傳移於洪承疇、孔有德之間。庶幾方以類聚。兼亦人以代分。

一、宋書沈約自序。謂徐爰立傳之方。取捨乖違。進由時旨。退傍世情。垂之方來。難以取信。魏收作魏書。黨齊毀魏。褒貶肆情。時論以爲不平。文宣命收於尙書省與諸家子孫訴訟者百餘人評論。收始亦辨答。終不能抗。衆口沸騰。號爲穢史。時僕射楊愔、高正德用事。收皆爲其家作傳。二人深黨助之。抑塞訴辭。不復重論。亦未頒行。則史家去取褒貶。不可不慎。清史稿列傳。於國史館舊檔中。刪去一千二百餘人。去取標準。莫能識之。今欲斟補。則權衡爲難。尤以近人爲甚。故一仍舊稿。惟呂留良、方孝標、顧祖禹、朱筠、谷應泰、翁方綱諸人。年代既遠。於文字獄及學術之關係頗鉅。故爲補傳。按唐書未爲李邕、韋應物立傳。而兩人名垂天壤。則人之傳與否。固不盡繫於史也。

一、革命先烈憤時政之不綱。忱外侮之頻仍。追隨國父。申民族之大義。以覆清建國爲職志。蹈死不渝。壯烈成仁。固應名標國史。與河嶽日星並永矣。然其殉難在清末。爰特創例。作革命黨人列傳。以爲清史之殿。使國民有所興起焉。

一、趙爾巽等。自命爲清室遺老。於革命多貶詞。如宣統紀云。革命軍謀亂於武昌。及選舉臨時大總統。而不書國父名。茲悉予改正。其他如盛宣懷、瑞澂、伊克坦等傳。不書民國正朔。以甲子紀年。陸潤庠、梁鼎芬等傳。竟書復辟事。又有書宣統遜位以後之諡號者。今悉予刪正。

一、史通云。史之有論也。蓋欲事無重出。文省可知。太史公曰。觀張良貌如美婦人。項羽重瞳。豈舜苗裔。此則別加他語以補書中。所謂事無重出者也。又如班固贊曰。石建之浣衣。君子非之。楊王孫裸葬。賢於秦始皇遠矣。此則片言如約。而諸義甚備。所謂文省可知者也。後代惟歐公五代史。得此義法。如唐明宗本紀論中。敘焚香祝天事。而本紀實無之。所謂加他語以補書中者也。其他各史之論贊。大都複述前事。味同嚼蠟。清史稿之論。亦復如此。太宗世宗本紀之論。曲意諛護。違離事實。豈得謂公。茲予刪改。以見持平。聖祖嘗誠修明史諸臣覆公論。明是非。以成信史。此卽明是

非也。

一、昔人有言。修史之難。無出於志。良以志者。綜敘一代之事迹。必須博稽羣籍。前後貫穿。如漢書之志。通志之略。斯可矣。清史稿之志。疏略舛陋。不一而足。尤以天文、災異、時憲、藝文、邦交爲甚。如天文志日食。史稿至乾隆六十年正月止。茲補至宣統三年。月食則全付闕如。茲自順治二年補至宣統三年。又補道光二十四年實測三垣二十八宿恆星黃道經緯表。以求完整。時憲志則刪去八線表。以其爲恒人所知也。其他各志。亦有刪補。

一、史記創十表。漢書因之。執簡馭繁。史家引以爲便。清史稿中之表。詳於人而略於事。致土地廣袤。戶口升降。物價貴賤。皆無表可查。吳宗慈檢正時。曾有補輯。今不可見。姑仍其舊。以俟來者。

一、廿五史目錄。除史漢敘於書末外。餘皆列於卷首。然格式亦互有不同。明史目錄以紀志表傳次第居上。以卷數次第居下。與本文相反。他史亦多如此。今仿新五代史例。一律以卷數次第居先。以紀志表傳次第相從。並列頁碼。俾便檢尋。一、四庫全書提要敘云。夫事類相循。其後謂之因。其初皆起於創。其初有所創。其後即不能不因。廿五史皆不斷句。惟北宋景祐監本及吳摯甫評點史記有之。覽者爲便。今悉加句讀。以便初學。又附索引。以資查考。雖屬創例。亦不無裨益。

一、明史之修。費時六十年。尙自康熙十八年起算。若以順治二年命馮銓等纂修明史計之。則近一百年矣。然尙不無可議處。元史之修。僅六月而藏事。此錢牧齋所謂元史潦草卒業。實國朝未成之書也。然據宋濂送呂仲使北平采史序。則分行各省。旁求亦廣。清史稿費時十四年。宜若充備矣。而在事諸人。未能盡力爲之。逮民國十六年革命軍北伐。乃草草付梓。故舛誤特多。迄今三十餘年。國家多故。未遑及此。今於干戈雲擾之際。海島書闕有間。除實錄外。一切檔案皆不全。以言修史。似尙有待。但世變日亟。舊稿易散。不得已而略變體制。是正遺憾。稍予斟補。以存史料。尙望海內外賢達。續有精撰。如新唐書、新五代史、新元史之例。則此書殆亦足備甄采歟。

清史編纂委員會名錄

主任委員

張其昀 浙江鄞縣

副主任委員

蕭一山 江蘇銅山

副主任委員兼總編纂

彭國棟 湖南茶陵

編纂委員

方豪 浙江杭縣

巴壺天 安徽滁縣

成惕軒 湖北鄂城

李宗侗 河北高陽

汪經昌 江蘇吳縣

宋晞 浙江麗水

俞大綱 浙江紹興

袁帥南 湖南湘潭

張立齋 北平市

張興唐 遼北遼源

梁嘉彬 廣東南海

程發軔 湖北大冶

曾祥廷 福建平和

楊家駱 江蘇江寧

熊公哲 江西奉新

蔣復璁 浙江海寧

黎東方 河南正陽

劉象山 山西孟縣

簡又文 廣東新會

羅剛 安徽合肥

(以姓氏筆畫爲序)

清

史

二

清史稿纂修之經過

一、設史館

民國三年春，袁世凱爲總統，國務院呈請設清史館，纂修清史。其文有曰：「先朝紀載，尙付闕如，後世追思，無從觀感。及茲典籍具在，文獻未湮，尤宜廣召耆儒，宏開史館，萃一代人文之美，爲千秋信史之徵。茲經國務會議議決，應請特設清史館。由大總統延聘專員，分任編纂，總期元豐史院，肇啓宏規，貞觀遺風，備登實錄，以與往代二十四史，同昭垂鑒於無窮。所有議決擬設清史館緣由，理合呈請鑒核。」批示施行，遂有清史館之設。政府任命趙爾巽爲館長，設館東華門內，廣聘海內通儒，負任撰述。所聘館員、總纂、纂修、協修百數十人，而名譽總纂、纂修、顧問不計焉。

二、訂史例

當開館之初，首先討論史例，時建議者衆，而以于式枚、繆荃孫、秦樹聲、吳士鑑、楊鍾義、陶葆廉等六人所擬開館辦法九條爲主。其有關史例者六，卽：（三）仿明史。（五）辦長編。（六）三品以上臣工，仍用阮文達公儒林文苑傳例。（七）所采事實，須注出處。（八）事實各書所載不同，須折衷附考異於下，將來另成專書。（九）書全用明史例，亦有增刪，如儀衛改鹵簿，附入輿服志下。公主改表不列傳，如有事迹，附入后妃傳中。佞倖姦臣，均著其實，入本傳，不列此等名目。功臣世表改名封爵世表，七卿表改部院大臣年表，增國語志、外交志、藩屬世表、軍機大臣年表、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大臣年表、疆臣年表、交聘表、疇人傳。復經參取各家所長以補之，大體近法明史，而稍有變通也。

清史稿本紀沿正史成例，嘗規定書例如次：

- （一）每帝首書徽號名諱；
- （二）郊天；
- （三）年月重要政治；
- （四）征伐；
- （五）巡幸；
- （六）大赦；
- （七）大災水旱天變地震；
- （八）捐免錢糧賑災恩政；
- （九）外國朝貢；

- (十) 訂約改約；
- (十一) 改定制度；
- (十二) 大學士軍機各部尙書都察院升遷，外省督撫罷免；
- (十三) 封爵之重要者；
- (十四) 卒葬某陵；
- (十五) 上尊號及立后；
- (十六) 郡邑增改。

右本紀書例，雖有討論建議，然未盡實行。

列傳亦曾擬定劃一辦法，其例爲夏孫桐所秉筆，經多次討論而成。卽：

- (一) 名字姓氏籍貫；
- (二) 世系出身；
- (三) 升擢差遣；
- (四) 降革譴罪；
- (五) 升銜勇號花翎賞賚及榮典；
- (六) 贈諡卹典祠祀；
- (七) 著述軼事；
- (八) 年月日；
- (九) 地名官名；
- (十) 錄載奏疏。

後清史列傳修正，多遵此例。雖撰者未能盡遵，然有例終勝於無也。

三、史料來源

清史草創之初，于式枚、吳士鑑、袁嘉穀、張宗祥、盧彤等，皆有搜羅檔案、廣采遺書之建議。史館所采之各處典籍，略紀如左：

(一) 史館大庫 其中有各朝實錄，起居注，各種方略，國史館滿漢臣工傳，又忠義、儒林、文苑、循史、列女等傳，彙錄內外大臣奏疏，天文地理諸志，各省方志，各種書簿，各種官制表。

(二)軍機處檔案 有滿檔、摺包、隨手、及外交檔等名稱，自雍正五年設軍機房起至清末止，共儲大廈十餘間，巨書架數百。初存國務院祕書廳第一科，史館曾行文索取，國務院政事堂以辦公須用，未允所請。故史館纂述各員，多未獲參考。時朱師轍掌國務院圖書，與之爲鄰，考覈史事，常往借閱，吳廷燮撰清史各表，曾利用之。夏孫桐撰鴉片戰爭及剿白蓮教史事，亦利用諸摺。後全部歸故宮博物院。

(三)方略館 民國初元，方略館書籍皆在國務院祕書廳，內方略有正副鈔本及刊本，各種略全。尙有禁書，乾隆時從四庫抽出者，亦在其中。另有檔案一部份已歸清史館。方略館書籍，後歸故宮博物院。

(四)東華門內內閣大庫 多清初檔案，及地圖各雜件，惜清史館多未利用，後故宮曾清理之，可爲清史料之輔助。

(五)各部檔案及各省督撫署檔案 民元革命之際，多禁毀散失，清史館曾行文調查史料，鈔錄稿件，然不能得其全。

(六)內務府檔案 清史館常行文調取，然未能順手利用，後故宮曾清理之。

(七)內閣存國子監之章奏京報 移置天安門樓，以爛字紙賤價售出，爲羅振玉等所購，內尙有殘本宋元書籍、殿試策等件。惜史館未能注意及此，有購得攜觀者。

(八)采訪書籍 清史館曾行文各省，徵求有關清史書籍，江浙曾設采訪局，鈔錄私家著述文集有關史料者，凡數十函，其中多未刊之稿。除江浙外，尙有雲南叢書處編雲南清代碩學著述書目，不分卷，明季遺逸著述書目一卷。甘肅徵書局編清甘肅文獻錄，不分卷。山東送有曲阜清儒著述記二卷，孔祥霖編。其餘各省呈送省志、州縣志及書籍者不少，亦有私人呈送者。

(九)各省圖書館書目 惟京師大學堂書目，及江浙圖書館目送史館，餘多未送。故編清史藝文志，未能利用之。

四、擬訂總目

清史取則於明史，其議實出於于式枚等之條陳，而贊成者亦衆。按于氏所陳，頗能言明史之利弊，館中采其議，大體據其擬目撰述。按清史稿本紀二十五卷，志一百四十二卷，表五十三卷，列傳三百一十六卷，都五百三十六卷，另目錄五卷。茲表列清史稿目、明史目及于氏等擬目比較如次，使知模仿與變更之出入。

清史稿目明史目及于式枚等擬目比較表

本紀	清史稿目	明史目	于氏等擬目	備註
二十五卷	自太祖至宣統凡十二帝	二十四卷	自太祖至莊烈凡十五帝	十二篇 按每帝一篇

志		天文一 災異二 時憲三	一百四十二卷 十四卷 十六卷	共十六類
地理四	二十八卷			
禮五 樂六 輿服七	十二卷 八卷 四卷			
選舉八 職官九 食貨十 河渠十一 兵十二 刑法十三 藝文十四 交通十五 邦交十六	八卷 六卷 六卷 四卷 十二卷 三卷 四卷 四卷 八卷			
諸王世表一 公主表二	五十三卷 一卷			共十類
志		天文一 五行二 曆三	七十五卷 三卷 九卷	共十五類
地理四	七卷			
禮五 樂六 儀衛七 輿服八 選舉九 職官十 食貨十一 河渠十二 兵十三 刑法十四 藝文十五	十四卷 三卷 三卷 三卷 三卷 五卷 六卷 六卷 四卷 三卷 四卷			
諸王世表一 公主表二	十三卷 四卷			共五類
十六篇		天文一 五行二 曆三	十六篇	
地輿四 國語五 禮六 樂七 輿服八 選舉九 職官十 食貨十一 河渠十二 兵十三 刑法十四 藝文十五 外交十六				
諸王世表一 公主表二	十篇			

利瑪竇精天文律曆，以西洋曆法論改曆事，湯若望等續成之，名崇禎曆。清朝遂用之，改名時憲曆。清史稿以曆字爲乾隆譌，故用時憲之名。

目錄二十七卷，缺察哈爾一卷。

按明史有公主傳，于氏改表，不列傳，如有事迹，附入后妃傳中。清史稿從之。